

高雄市立社教館展覽場地申請流程圖

來電洽詢是否有檔期並預定展期

- 1、填寫展覽活動申請書
- 2、檢附展覽主題、展覽內容、展覽者學經歷...等書面資料暨電子檔。
- 3、畫冊或作品照片（最少 8 張）暨圖片檔。

（檔期預定在 1~6 月者，於前一年 9 月底前、預定在 7~12 月者，於 3 月底前將上述資料送至本館研究推廣組。）

展覽審查委員會審核
(是否同意以邀請展展出)

不同意

函復審核結果、告知
是否以申請展展出

無意願

結案

有意願

依本館場地使用收費標準繳費展出

同意

函復審核結果

展期前 1 日佈展

確認場地狀態、填寫
場地使用檢查表

詳閱場地使用協調會
議紀錄內容並簽名

展覽

展覽結束後 1 日撤展並依場地檢查表逐項檢查場地是否恢復原狀

損壞

修復或賠償

完整

(申請展核退保證金)

結案